

(2022)浙0106民初4838号

**包松跃、陈旭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包松跃、陈旭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400号

**苏朝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081号

**吴晓清:**本院受理原告江礼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十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888号

**刘宁:**本院受理原告朱金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十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586号

**嘉兴爱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劲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十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981号

**赵洪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浩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6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847号

**杭州美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曲娇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有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杭州美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曲娇娇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01月06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846号

**周永茂、朱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冠强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永茂、朱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48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永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冠强电器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82000元;二、被告朱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冠强电器有限公司缴纳出资388000元。案件受理费13500元,由被告周永茂负担8100元,被告朱萍负担5400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418号

**陈水月(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三新村新龙9组45号)、孙荣庆(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三新村新建7组54号):**本院受理原告周邦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邦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邦通赔偿损失3.7%计算的利息,3.3%公费,公告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你们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309号

**盛钟祥(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新建路):**本院受理原告王楠诉你被告盛丹玲、徐辉、盛钟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3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盛丹玲支付原告王楠代偿款212367.77元及利息(利息以27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LPR计算);二、本款项公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原告诉称: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款27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7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LPR计算);二、本款项公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9:00在宁波市海曙区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清三、被告徐辉对原告王楠代偿款212367.77元及上述第二项所确定的利息损失中被告盛丹玲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四分之一清偿责任;四、被告盛钟祥对原告王楠代偿款212367.77元及上述第二项所确定的利息损失中被告盛丹玲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四分之一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619元,由被告盛丹玲负担1207元,被告徐辉负担1206元,被告盛钟祥负担120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972号

**黄定开:**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鸿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定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2.判令被告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十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522号

**陈和平(住安吉县章村镇茅山村陈家塔自然村30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新婉丽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和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522号民事判决书。

陈和平支付原告杭州富阳新婉丽制品有限公司

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640元;2.被告陈和平支付原告杭州富阳新婉丽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048号

**赵兰君(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67\*\*\*\*6606):**原告盛冬波与被告郭甫华、赵兰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法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和平支付原告杭州富阳新婉丽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13640元为基数,暂计算至2022年8月1日为1444元);以一、二项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郭甫华支付原告盛冬波因合同无效返还的款项4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三、被告郭甫华支付原告盛冬波因合同无效导致的损失3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被告郭甫华赔偿原告盛冬波因合同无效导致的损失3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五、驳回原告郭甫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00元,减半收取5650元,由被告郭甫华、赵兰君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924号

**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广宇诉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9日上午9:00在本院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924号

**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广宇诉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9日上午9:00在本院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504号

**赵大瑄(公民身份号码:3412281968\*\*\*\*1619):**本院受理原告郝能智与被告赵大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568号

**周东方(公民身份号码:320381\*\*\*\*731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嘉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东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5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248号

**周东方(公民身份号码:320381\*\*\*\*731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嘉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东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5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901号

**朱东亮(公民身份号码:330621\*\*\*\*6338):**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志兴诉被告朱东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判决如下:一、被告朱东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杨志兴支付工资款11000元;二、驳回原告杨志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300元,减半收取5650元,由被告朱东亮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364号

**黄志荣(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青山头):**本院受理原告廖梅花、汪大铭诉被告黄志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745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522号

**陈和平(住安吉县章村镇茅山村陈家塔自然村30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新婉丽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和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52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和平支付原告杭州富阳新婉丽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13640元为基数,暂计算至2022年8月1日为1444元);以一、二项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杭州富阳新婉丽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300元,减半收取5650元,由被告陈和平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522号

**王一涵(公民身份号码:2102021995\*\*\*\*1222):**本院受理原告吴逸诉被告王一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一涵返还原告吴逸借款156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返还款项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吴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583号

**查瑞、张春娥:**原告起诉浙江泽华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查瑞、张春娥民间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代偿款53977.59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583号

**王一涵(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95\*\*\*\*1222):**本院受理原告吴逸诉被告王一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一涵返还原告吴逸借款156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返还款项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吴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583号

**章南平:**原告杭州杭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南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代偿款93353.76元及赔偿资金占用费(以93353.76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583号

**姚宏军(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404124457):**本院受理原告曾云孙诉被告姚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姚宏军支付原告曾云孙货款22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曾云孙利息5375元,并按实际支付之日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583号

**章南平:**原告杭州杭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南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代偿款93353.76元及赔偿资金占用费(以93353.76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